

#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###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其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

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，分别为其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能够保障被担保公司的项目实施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有利于其业务经营开展，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事项

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对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有关修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9〕10号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本着谨慎、适宜、必需的原则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修订的章程如实反映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订<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蕾

2019 年 5 月 30 日